

儀禮義疏

三十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 88 )
函號	別 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淺草文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錄第十六。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大夫祭其祖之禮。

**案**特牲少牢皆曰饋食者。祭以粢盛為重也。推而上之。天子諸侯為藉。秉耒躬耕。以共宗廟之粢盛。蓋亦首重此矣。士虞禮。尸入之後。亦先九飯而後三獻。畧



與特牲禮同。故篇首亦曰特豕饋食。凡孝子養親曰饋養。昏禮婦饋特豚以明婦順。而祭禮黍稷之設。必主婦親之。皆此義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

**存異** 郝氏敬曰。曲禮。大夫以索牛。是大夫亦大牢也。聘及公食大夫禮。皆大牢以待卿大夫。而王制諸侯社稷皆少牢。郊而特牲。是天子有時用特牲。作者但

敘禮隆殺。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也。

**案** 禮有時從其隆。則大夫或可用牛。舊說以索牛爲天子之大夫。蓋未可泥。若郝氏以特牲少牢不定爲士大夫之別。則尤非也。孟子言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士虞特牲皆三鼎爲士禮。少牢五鼎爲大夫禮。無疑矣。士喪遣奠用少牢。盛葬奠。非常禮也。聘及公食。皆大牢以待大夫士。蓋賓客之道。文而繁。故視事神之儀物不同耳。



**通論** 穀梁氏赤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七廟五廟。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而不及祖。非人道也。張子曰。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朱子曰。士大夫始祖之祭。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

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太祖。又如詩說南仲太祖。是文王時人。至宣王時為太祖。又如魯季氏之徒。世世不改其號也。又曰。程子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三廟一廟。以至祭寢。皆及高祖。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

**案** 大夫三廟。而此經所祭惟一廟。則亦禘祭也。若祫



祭則當迎祖禰至太祖之廟而祫之矣。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是大夫有太祖廟也。時祭有四。曰祠。曰禴。曰嘗。曰烝。此天子諸侯之祭也。春秋傳。昭元年。趙孟將烝于溫。則四者之名通乎上下矣。四時之祭。有牲有祫。茲特見其牲者耳。特牲少牢皆無言及廟主之文。漢儒因謂大夫士無主。然左氏傳。哀十六年。衛孔悝出奔宋。使貳車反祫於西圃。杜注云。祫藏主石函。則大夫有主矣。大夫有主。則

士亦未必無之。若無主。則廟中以何者依神。而祖禰何以別乎。此經不言主者。亦以牲祭無迎主之事故也。夫婦同几。精氣合。則或有男主無婦主與。又案或以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得立五廟。非也。先王之法。贄物從異。以別其等差。廟數從同。以定其名分。唯異。故位雖相近。而贄物必殊。如大夫鴈。卿羔。孤皮帛。三公璧也。唯同。故爵雖相懸。而廟數則一。如畿外則九命之上公。與五命之子男。未成國之附庸。同五廟。以



有君道遠乎王而其尊得伸。畿內八命之公。與四命之大夫同三廟。以純乎臣道。近乎王而屈。侯國四命之孤。與再命一命之大夫亦同三廟。其義一也。

### 少牢饋食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賈氏公彥曰。地官充人職。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注云。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

觸齧。養牛羊曰芻。若豕則曰豢。牛羊豕三牲具為大牢。豕亦有牢稱。詩公劉云。執豕于牢。

**案**牢者。養牲之所。牲有六。而馬不常用。犬與鷄又最小。故以三牲為主。而以牛為大牲。用一牲為特。二牲以上稱牢。三牲具。牛最大為大牢。二牲則羊豕為少牢。士祭用特牲。一豕而已。大夫加隆。故用少牢。

**通論**國語。楚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



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

日用丁巳已音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事用柔日。賈疏。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內事。謂冠

昏祭祀。外事。謂征伐巡守之等。甲丙戊庚壬為剛日。乙丁己辛癸為柔日。必丁巳者。取其令

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為謹敬。必先諏此日乃筮。楊氏

復曰。特牲不諏丁巳日者。士卑禮殺。不如大夫也。教

氏繼公曰。此指筮日之日。所謂諏日者也。先諏是日。至

其日乃筮。

筮旬有一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已。筮來月

上旬之已。賈疏。據用已一日而言。若用丁則以先月下

旬丁。筮來月上旬丁。若丁巳之外。辛乙之等皆然。必言來月上旬。不用中

旬。下旬者。吉事先近日故也。敖氏繼公曰。以丁若已

之日。而筮旬有一日。則所筮之日。亦丁若已可知矣。以

丁巳之日而筮丁巳。乃云旬有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

而數之也。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賈疏。前期十日。即是祭前十一日。天子祭禮。日與尸皆用卜也。

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韝。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

人。朝直遙反。下朝服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家臣主筮事者。賈疏雜記。大夫士

長衣。是史主筮事也。

賈氏公彥曰。主人西面于門東者。為將筮也。下文為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不西面者。

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彼不為卜筮之事。故南面也。

敖氏繼公曰。朝服。大夫士以筮之正服也。史亦公有司也。周官筮人職。中士二人。史二人。士冠。特牲言筮人。此言史。蓋互文也。大夫筮亦朝服者。降於卜也。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曰。云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則占者朝服。是其服異也。

**案**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此似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為不純凶之服者。則大夫有家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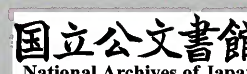
為筮史。鄭似得之。然大夫士之臣。或不必有能筮者。則公有司亦或兼用與。冠特牲皆云門中闈西闕外。是距門近也。此云廟門之外門東。下云史西面于門西。不言闕外。則在門雷之外。而距門稍遠矣。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

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賈疏大戴禮文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

也。皇君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為諡。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為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賈氏公彥曰。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餘或以巳當亥。或以丁當丑。皆得用之也。春秋宣八年。書辛巳有事于大廟。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昭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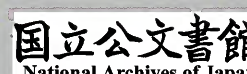


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書己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巳之日也。李氏如圭曰。筮不同士禮使宰贊命者。蓋辟君。敖氏繼公曰。惟云丁亥。特見其一耳。亥為六丁之末。故設言之。末者且用。則上者可知矣。己日亦宜如之。大夫三廟。其常祀自曾祖而下。此惟言皇祖者。亦見其一耳。

**疏**引春秋諸祭日。見凡柔日皆可用。不但丁巳也。上云丁巳。亦舉之以見例耳。歲事四時之祭事。春露秋霜

之義。亦不疏不數之期也。則歲以四舉明矣。稱祖之字。諱名不諱字。如子思作中庸稱仲尼是也。注謂大夫因字為諡。蓋生時名字兩稱。卒哭乃諱。則諱其名而專稱字。字有諡之義。非以此直為諡法之諡也。以某妃配某氏。所謂同凡精氣合也。陰統於陽。故但祭其祖。而妣已兼之矣。若祖歿而妣尚存者。不用此辭可知也。以某妃配。若言伯某之妃也。又舉某氏以實之。

**存異**鄭氏康成曰。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





苟有亥焉可也。賈疏。必須亥者。陰陽式法。亥為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土。旬。

無亥乃用餘辰也。

**楊氏復曰。**上文日用丁巳。謂十干丁日巳日也。來

日丁亥。亦舉一端以明之耳。如鄭說。則不論十干之丁

已。專取十二支之亥以為解。疏又從而為之辭。滋繆已。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鞮。左執筮。右兼執鞮

以擊筮。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

著之德圓而神。賈疏。引易者。證著有神。故擊而動之也。

賈氏公彥曰。史

既受主人命。乃右還向門西。西面。以其用著為筮。因名

著為筮。兼執鞮者。已用右手抽上鞮。此又用右手抽下

鞮。是二鞮兼執之也。敖氏繼公曰。擊筮者。為將述命

故也。不述命則無此儀。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

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述命者。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



言因著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敖氏繼公曰。大

者尊之之辭。假爾大筮。謂假借爾大筮之靈以問於神

也。有常。謂其常常如此也。言每有疑事。則必問之而不

敢專決。所以見其敬信之意。孝孫某以下之辭。所謂述

命也。郝氏敬曰。特牲筮不述命。此述命。禮盛也。

**案**有常。謂其斷吉凶不差忒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述命訖。乃連言曰。假爾大筮有常。此

是即席西面命筮。與述命同為一辭者。

**案**假爾大筮有常。乃承擊筮而發端之語。其下乃述命

之辭。賈氏謂述命訖。乃連言倒矣。

### 乃釋韞立筮

**正義**鄭氏康成曰。卿大夫之著長五尺。立筮由便。賈疏。卿大

夫之著長五尺。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

其著長對士之著三尺。坐筮為便。若諸侯著七尺。天子

著九尺。立筮可知。禮異者也。

**案**立筮。故不設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  
乃退占。

**正義**鄭氏康成曰卦者史之屬也。賈疏筮是史故知卦者史之屬卦以

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賈疏書卦於木木即板也

史受以示主人。賈疏卦者卑故還使筮史以示主人退占東面旅占之。

敖氏繼公曰此卦者坐亦與筮者相變也。上木畫地者

也下木板也退退于其位也不言其位亦西方東面可

知占者亦當三人大夫廟門外之位其有司之西方南

面者惟此耳蓋筮者有事于神故不為大夫而變位也。

吉則史贖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

從

**正義**敖氏繼公曰既筮釋筮于所筮之處至是乃就而

贖之也贖筮而兼與卦執之以告亦與士禮異者也。

鄭氏康成曰從者求吉得吉之言。賈疏主人之祭本以

從主人本心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乃退。



**鄭氏康成曰**。官戒。戒諸官也。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漑濯祭器。埽除宗廟。楊氏復曰。筮日即戒。故云乃。不云厥明也。敖氏繼公曰。官戒。謂某官戒某人以某事也。宰宗人。乃官之尊者。故見其所命者以明之。有司羣執事之位。當在門東東上。大夫之宗人亦私臣為之。自此以下諸官。司馬之屬。皆放此。郝氏敬曰。命為酒者。祭用酒。天官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即此也。

**官戒**。總戒凡共祭祀之官。宗人與宰乃分命焉。天官大宰掌百官之誓戒。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小宰以法掌祭祀之戒具。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又春官世婦掌女宮之宿戒。祭統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則一官戒中。兼內外官之散齊致齊。皆統之矣。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已。敖氏繼



公曰。此遠日。對筮之日而言。卽所筮不吉之日也。至此日又筮旬有一日也。此文當承占日從之下。欲終言上事故至是乃見之。

**祭** 特牲筮不吉。則筮遠日。卽時并筮之。此越十日而又筮。大夫禮隆。則其爲時優裕也。君祭以孟月。君祭而後大夫祭。若俱以遠日。則大夫之祭。有時逮仲月之末旬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筮日者。以日月往來言。凶無常也。古

人舉大事。必擇以元辰。占以卜人朝服。以致其誠。唯有道之君子。能誠而不雜。所以筮日而日無不吉也。

**案** 曲禮。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特牲少牢皆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則更筮遠日也。曲禮又云。卜筮不過三。故賈氏謂筮上旬丁巳不吉。則至上旬又筮中甸丁巳。又不吉。至中甸又筮下甸丁巳。不吉則止祭。然此經惟有筮遠日之文。無三筮之法。則所謂不過三者。殆併再筮不吉。因而不筮所用之日而數之與。張子以爲先筮



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而祀不可廢極得禮意張子說載特牲禮

### 右筮曰

**宿**。注宿讀為肅古文宿皆作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祭前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李氏如圭曰宿諸官宜在宿尸之後宿尸夕為期則宿前於祭一日敖氏繼公曰宿謂宿賓以下也是亦官宿之

大夫於助祭之賓為踰等故不親宿此宿當在宿尸之後言於此者為下文節也

### 前宿一日宿戒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為尸者又為將筮賈氏公彥曰宿宿諸官之日也前宿一日為祭前二日諸官唯一肅尸再肅重尸也宿與戒前後名不同今合言之者以前有十日之戒後有一日之宿若單言戒嫌同十日若單言宿嫌同一日故宿



戒並言明其別也。敖氏繼公曰。宿戒尸者。凡可為尸者皆宿戒之。為將筮也。此宿戒。蓋亦使人為之。尸未筮則未成其尊。宿前一日又宿戒尸。亦尊者之禮異也。

**宿戒尸**。謂宿日戒尸也。明日將筮。慮其人或有疾病。事故不得為尸。故早戒之。其無他者。乃以筮也。此云戒。及筮得吉而宿。乃云宿。則宿重於戒矣。

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來曰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如配某氏。以某

之某為尸。尚饗。筮卦占如初。朝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

尊鬼神也。賈疏。曲禮。父在不為尸。注云。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若然。凡為尸者。父皆死矣。死者當諱其名。故知上某是尸之父字。下某是尸名也。死者不稱名而稱字。是尊鬼神也。不前期三日筮

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郝氏敬曰。

明日朝。謂祭前一日早也。筮尸。筮男尸。妃無尸。敖氏

繼公曰。此筮日筮尸之辭。皆不言筮之。亦與士異。

**正義**特牲士禮。無十日前筮日之官戒。故得與人君同三



日筮尸。容宿尸宿賓視牲視濯也。少牢大夫禮則前一  
日筮尸。不嫌太促者。以筮尸之後惟宿尸而已。不親宿  
賓。不視牲視濯也。不親宿賓者。大夫賓卑。故但遣官宿  
之。不視牲者。并視牲視殺爲一事。不視濯者。并視濯視  
爨爲一事。禮下於君。而諸事位置得宜。不嫌其促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  
諸官散齊。至祭前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致齊。士  
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齊。

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一日筮  
尸。並宿諸官致齊。

**大宰職** 前期十日卜日遂戒。鄭注。十日。容散齊七日。  
致齊三日。既卜。戒百官以始齊。賈疏。前期十日者。明祭  
前十一日。既卜。遂戒。使散齊致齊。又祭統云。先期旬有  
一日。宮宰宿夫人。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然則散齊致齊。  
先期十有一日。於卜日吉之時。一并戒之。非十日前卜  
日吉。但戒散齊三日。前卜尸吉。復戒致齊也。惟士無散



齊。僅有致齊。乃於祭前三日卜尸得吉之時而戒之。若大夫祭前一日筮尸。已屬致齊之第三日矣。所謂吉則遂宿尸者。特宿之使來。非宿使致齊也。

吉則乃遂宿尸。祝擯。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乃肅

諸官及執事者。

賈疏。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置於上文者。為前宿一日宿戒尸之故。其實當在此重宿尸之後也。

實當在此重宿尸之後也。

祝為擯者。尸神象。

賈氏公彥曰。特牲

宗人擯。主人辭。又有祝共傳命者。士卑不嫌。而右

君同。此大夫尊。下人君。唯有祝擯而已。敖氏繼公曰。

祝為擯。與特牲祝致命之意同。

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

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如配某氏。敢宿

**正義**

賈氏公彥曰。特牲主人宿尸時。尸如主人服。出門

左西面。鄭注。不敢南面當尊。則大夫之尸尊。尸出門徑

南面。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東門西也。敖氏繼公曰。

不待其許諾。而即再拜稽首。亦異於士。以上之儀。當畧



與特牲同。以其有成禮。故畧之而不言。鄭氏康成曰。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宿。

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

**正義**李氏如圭曰。祝釋辭。尸乃拜。異於士。敖氏繼公

曰。主人拜而後致辭。故尸答拜而後許諾。尸所以答拜者。以其未許諾故也。主人又拜者。所以見其不必答己。尊之。

主人退。尸送。揖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不拜者。尸尊。賈疏。凡賓主之禮。賓

不拜者。以大夫尸尊故也。敖氏繼公曰。尸雖不拜。送猶揖之。凡尸

與主人爲禮於其家者。皆變於賓主之儀。

若不吉則遂改筮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卽改筮之。不及遠日。

**案**敖氏謂所改筮者。若又不吉。則直以其次者爲尸。不復筮。猶張子筮日之意也。蓋筮日既吉。官戒具備。不可因筮尸不吉而中止。故當然。竊意爲尸者。預擬三人而



筮之再不吉則用其又次者。是亦禮成於三之意。

### 右筮尸宿尸

既宿尸。反為期于廟門之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期定祭早晏之期。為期亦夕時也。

賈疏。特牲云。厥明夕。陳鼎於門外。下云請期。日羹飪。是夕時。則大夫為期亦夕時可知。既宿尸反

為期。明大夫尊宿尸而已。其為賓及執事者。使人宿之。

賈氏公彥曰。宿尸及宿諸官與為期。皆於祭前之日

也。敖氏繼公曰。既宿尸。反而為期。是其事相繼也。然

則鄉所宿者。皆不在可知。大夫宿與為期同日。此時又

未有賓。皆大夫禮異者也。

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

曰。比於子。比毗志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南面者。有司羣執事之位北面。

大夫宜鄉之。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比次早晏

在於子也。賈疏。冬日夏夜。長短不同。是以推量比次之。主人不西面者。大夫

尊於諸官有君道也。賈疏。特牲主人門外西面。士卑故也。為期。亦唯尸不





來也。賈疏賓等並來唯尸不來。主人南面亦為無尸也。

注疏謂唯尸不來其餘並來。教則謂所宿者皆不在。故直有有司羣執事也。蒙上文言之。教說密矣。

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旦明。旦日質明。敖氏繼公曰。惟云

乃退。是主人不送也。下篇不賓尸云。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此退而不送。則衆賓不在可知。既退。有司乃宿賓。

通論李氏如圭曰。周官雞人凡國事為期則告之時。謂

此旦明之時。

右為期

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

正義賈氏公彥曰。特牲視牲與視殺別日。士卑不嫌與

人君同。大宰職。及執事。祗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是別



日。少牢不言視牲。直言刲擊告備乃退者。此大夫禮。視牲告充。即刲擊殺之。下人君。故同日也。祭義云。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諸侯禮殺于門內。此大夫與特牲士皆殺于門外者。辟人君也。敖氏繼公曰。東方視殺之位。亦宜當塾少南。此異宰宗人之位。亦與特牲異宗祝之位者同意。牲亦當在東方少南。有司牽羊。豕則束之而東足也。乃退。謂主人。鄭氏康成曰。刲擊皆謂殺之。此實既省告

備乃殺之。文互者。省文也。尚書傳。羊屬火。豕屬水。賈疏火司馬火官。還使刲羊。豕屬水。司士乃司馬之屬。擊豕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大夫職職相兼也。  
**因**東上。羊在東。豕在西也。有二牲則腊不陳。故不言獸。

### 右視殺

雍人概鼎七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古概

反爨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人。掌割烹之事者。賈疏。周官。養人。職文。羊豕

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敖



氏繼公曰。概猶拭也。既筮日而宗人命滌。則有司於祭器。皆已濯之矣。故至此但概之。為去塵也。鼎七俎皆牲器。故雍人概之于雍。爨之上。以其類也。下文概甑。甑七敦于廩。其義亦然。雍人見公食禮。

**存疑** 鄭氏康成曰。爨在門東南。統於主人。

**案** 吉事爨在東方。故陳牲概器皆於東方。主人就牲所視之耳。非統於主人之謂也。北上羊爨在豕爨之北。

廩人概甑。甑七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

甑子應反。甑疑戰反。劉音彥敦音對。注古文甑為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廩人掌米入之藏者。賈疏。地官廩人職文。七所

以上黍稷者也。賈疏。上雍人云七者。所以七肉。此廩人所掌米。故云七黍稷也。 賈氏

公彥曰。考工記。陶人職。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敖氏繼公曰。廩人與雍人對言。

則是掌為饘之事者也。甑如甑。蓋有底而無孔。所以盛米也。甑則炊之。七則出之。此四器與鼎七俎皆陳于外。故雍人廩人分概之。廩爨亦北上。



**禮記** 鄭氏衆曰。麤無底甑。鄭氏康成曰。麤如甑。一孔。

**禮記** 後鄭言一孔猶先鄭言無底一也。甑七穿。以竹筭藉

之所以炊也。麤若無底。則未知何以用之。或云加於甑

上。甑不小矣。何用加也。敖氏以爲有底無孔而用以盛

米者得之。然則此所概者。其二甑二麤。二七四敦與。

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解几洗筐于東堂下。勺爵

觚解實于筐。卒概饌豆籩與筐于房中。放于西

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

放甫 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賈疏下 文司宮

筵神席于奧。此掌豆 籩之等。故云攝官。 放。猶依也。敖氏繼公曰。司宮主

陳設此器。故俱概之。勺爵觚解概之。則隨實于筐。不待

其卒概也。勺亦實于筐者。爲將洗之也。饌之蓋於北堂。

放于西方。以次而西也。下筐亦饌于房。俟事至而設之。

不言陳几之處。特性禮。几席陳于西堂。郝氏敬曰。房

中之筐。盛主婦獻酢之易爵也。

**禮記** 先概之。繼乃分設之。几洗筐三者。拭之而已。統言之



則亦曰概也。其設于房中。自北堂之東墉下而陳之。以至於西。豆最東。籩次之。篚又次之。堂下之篚又次之。又案周官大小宗伯。大祭省牲。鑊視滌濯。肆師視滌濯。詔相其禮。宰夫從犬宰而視滌濯。天官世婦帥女宮而濯。概爲齋盛。蓋祭尚蠲潔。故天子內外官備而致謹如此。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兼六卿。諸侯具官。大夫攝官。要無不外內致其潔者。

### 右概器

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三鼎。羊魚腊。二鼎。豕與膚。膚鼎亦在豕鑊西者。以膚在豕鑊故也。魚腊自有鑊。未升之時。其鼎乃從羊者。以膚鼎從豕之故而爲之也。蓋此鑊四而鼎五。若鼎各從其鑊。則豕鑊西之鼎二。羊鑊西之鼎一。嫌其輕重失次。故以魚腊之鼎從羊。見其尊也。不云爨而云鑊者。據鼎實之所從出者而言。是篇獨著鑊西之



鼎位以其異也。士禮三鼎無嫌，故不見之。鄭氏康成

曰：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

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髀，正脊一，脰

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

並。腸三，胃二，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胖音判，髀

彌禮反，臠奴到反，又人于反，膊禪勾反，音純，與肫同。脰體影反，又弟郢反。注古文胖皆作辯，髀皆作脾，今文並

比皆為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胖，周所貴也。髀不升，近竅賤也。肩

臂臠，肱骨，膊髀，股骨，脊從前為正，脊旁中為正，脊先前

脅先後。賈疏：先前者，正脊也。先後者，短脊也。代脊最在前也。脊以前為正，其次名脰，卻後名橫，脰者取

脰脰然直，後言橫者，取闊於脰。凡名骨皆隨形名之。唯言正者，以義取稱焉。屈而反，猶器之

淨也。賈疏言淨者，指脊脅。不取肩臂臠膊髀也。並併也。脊脅骨多，六體各取

二骨併之，以多為貴。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為

尸主人主婦。賈氏公彥曰：十一體，言一者，見其體也。

下言皆二骨以並，見一體皆有二骨也。凡牲體，四支為

貴，故先序肩臂臠膊髀于上，是尊。然後序脊脅於下，是



金定儀禮正義卷之三十一  
卑皆二骨以並據脊脅言也。祭肺貴。序在下者。不與外體爲尊卑之次。敖氏繼公曰。升。謂升於鼎也。牲體盡在鑊。惟神之俎。實升於鼎。其餘則皆自鑊升於俎也。正脊之屬用二骨。乃皆云一者。則是但以其名相別耳。不繫其骨之多寡也。脊先。脅先後。亦禮貴相變也。腸三。胃三者。少牢之俎五而已。腸胃不得別俎。故但附於其牲也。附於其牲。則其數貶焉。而止於三。亦如特牲豕俎。膚三之意也。大夫或用大牢。而俎若九若七。則腸胃別

俎得充其數。此制於公食大夫禮見之。

**通論**

陳氏祥道曰。肱骨三。肩髀臑也。股骨三。肫骼殼也。

脊骨三。正脊。挺脊。橫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正脅之前則臑也。肫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臂臑。與左右股之肫骼殼。而爲十有二。脊骨三。與左右脅六。而爲九。二穀。正祭。不升於神尸主人之俎。兩髀。不升於主人主婦之俎。臑。不升於吉祭之俎。則祭之所用者。去髀臑。而爲二十有一。去二穀。而爲十九矣。國語曰。禘郊



之事則有全胥。王公立飫有房胥。親戚燕飲有殺胥。則全胥。豚解也。房胥。體解也。殺胥。骨折也。士喪禮。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下篇葬奠。羊左胖亦如之。四鬣者。殊左右肩髀而為四。又兩胎一脊而為七。所謂豚解也。若夫吉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殺。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為七體。孰其殺。謂體解而孰之為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朱子曰。豚解之義。陳說得之。二十一體。則

解脊為三。曰正脊。曰脰脊。曰橫脊。凡三。兩胎各二。曰代脅。曰長脅。曰短脅。凡六。兩肱各三。曰肩。曰臂。曰臑。凡六。兩股各三。曰髀。曰肫。曰髀。凡六。通為二十一體。凡牲與腊皆是如此。但牲則兩髀以賤而不升於正俎耳。故少牢禮。具列自髀以下。凡二十一體。但髀不升。而鄭注云。凡牲體之數備於此。初不及他體也。而周官內饗。及此經。士昏禮。兩䟽。皆言二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疎畧。至少牢䟽。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





兩殼足之。蓋見此經後篇。猶有脰及兩殼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殼。而謂脰非正體。若果如此。則殼亦非正體。又何為而取之邪。為說雖巧。而近於穿鑿。不可承用。

**案**祝牲俎用髀。腊亦兩髀。屬于尻。則股骨三。當數髀。而不當數殼。明矣。殼與髀為一。故特牲主婦俎。殼折。則折髀之下。而髀亦不全也。

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髀。正脊一。廷

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與上經升羊者。皆出自鑊而入于鼎。其文之序。則始於肩。終於肺。與下經之出於鼎而載於俎者同。以其出入先後之節攷之。似正相反。然則此所云者。但據其已在鼎者。上下之次而言。非謂入鼎之序亦然也。蓋與下經之文雖同。而意則異矣。鄭氏康成曰。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腴。賈疏禮記少儀文。



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

鄭氏康成曰。倫。擇也。膚。膾革肉。擇之。取美者。教

氏繼公曰。膚九者。與其牲異鼎。不視腸胃。故得充其數

焉。司士不倫膚。以其卑也。先魚腊實之者。為與豕同鑊。

因便也。既實。則遷之於腊爨之西南。

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

用麋。

鄭氏康成曰。司士又升副倅者。賈疏倅亦副之別名。以其副牲鼎。故

云副倅也。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賈氏公彥曰。下經

文。司士三人。則此升豕魚腊宜各一人。敖氏繼公曰。

鼎。謂實于一鼎也。牲一胖而腊一純。亦大夫禮異也。不

言脾不升。可知也。每於將升之時。則舉鼎以就其鑊。西

他篇言腊者。皆不言其物。而此云用麋。經特於此見之

乎。

案。下經祝俎。腊兩髀屬于尻。則此之髀不升。不必言矣。

特牲注云。士腊用兔蓋。以大夫用麋。差次而億之耳。敖



云經特於此見之者疑用兔之說為未必然也。

卒胥皆設局。冪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

面北上。胥支膺反注古文冪皆為密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陳于東方。亦當塾。少南。鼎不陳於此。

亦異於士。鄭氏康成曰。北面北上。鄉內相隨。

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間。同於。皆有冪。甒有立

酒。甒文甫反於庶反注古文甒皆作庶今文冪作甒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房戶之間。房西室戶東也。於無足。禁

者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為之戒。然。賈疏

用於仍云禁。此改名於。是優尊者。若不為神戒。然。鄉

飲酒雖大夫禮。猶名斯禁者。尋常飲酒。異於祭祀也。

敖氏繼公曰。於。即所謂於禁也。惟言於。文省耳。設尊即

加冪者。甒其無蓋與。  
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料。設篚于洗西南肆。音料

主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料。斟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料。

禮在此也。賈疏。士冠直言水在洗東。士昏鄉飲酒。特牲記亦云然。皆不言罍器。亦不云有料。燕禮大



射雖云壘水。又不言有料。凡此等其禮具在此。餘文不具。

敖氏繼公曰。料者沃盥

與洗用之。加于壘上。經言壘水者。惟此與大射燕禮耳。

然則士之水器。其異於此乎。凡沃洗及盥于洗者。皆用

料。經特於此見之。

**經例。**水筐皆與洗並時而設。此獨設洗于概器時。後

方設水筐者。先概拭洗器而設之。至此乃實之以水。筐

初在東房。至此乃設之于阼階東南也。

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

**正義**鄭氏康成曰。改更也。為實之更之。威儀多也。如饋

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敖氏繼公曰。注云此者。見其異者此耳。

賈氏公彥曰。前司宮饌豆籩放于西方。今實之。乃更

設于房中南面。如饋之禮。此大夫禮。威儀多也。特牲士

禮。視濯時。豆籩銅在東房。至實豆籩時。直云陳于房中

如初。是不改豆籩之處。因而實之。此士禮威儀畧也。

敖氏繼公曰。改饌乃就而實之。大夫禮異也。此亦司宮

主為之。



**案**豆籩設如其陳之左右。不如其東面者。若如其東面。則象於當祭矣。懼褻陳也。陳之亦近東墉。

小祝設槃匱與篔簹巾于西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尸將盥。賈疏。特牲直云。尸盥。匱水實于槃中。篔簹巾在門內之

右。不言其人。未聞也。以彼下文。始言祝筵几于室中。知非祝也。敖氏繼公曰。其設如

士虞禮。惟異處耳。

**通論**郝氏敬曰。特牲禮殺。執事人寡。以預為敬。視牲視濯。先日為之。少牢禮盛。執事者多。以敏為敬。殺牲擬器。

皆當日為之。所以異也。

右實鼎陳設器饌

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將祭也。敖氏繼公曰。更言朝服

者。嫌祭服或異於前也。阼階東。亦直東序。後放此。主人既視殺而退。至是乃出立于其位也。

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席



東面。近南為右。敖氏繼公曰。司宮不設几。以祝接神。宜使其尊者也。公食大夫禮。司宮設几。賈氏公彥曰。特牲云。祝筵几。鄭云。使祝接神。此使司宮而祝設几者。大夫官多。故使兩官共其事。

### 右卽位筵几

主人出迎鼎。除簠。士盥。舉鼎。主人先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之也。主人不盥不舉。

賈疏。特牲。主人降及賓盥。

士禮自舉鼎。大夫尊。不舉。故不盥。

敖氏繼公曰。主人未入室而先

鼎。且不舉。亦大夫禮異也。除簠。示有事也。士盥於外。

司宮取二勺于筐。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

蓋。奠於於上。加二勺于一尊。覆之。南枋。

覆芳屋反。

枋。彼映反。柄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尊。兩甒也。

敖氏繼公曰。蓋。冪。蓋

尊之冪也。此時卽徹冪而加勺。亦變於士。賈氏公彥

曰。玄酒不酌。亦加勺者。重古。如酌者然。

**案**二勺。上既概之矣。此復洗之。重酌奠之器。致其潔敬。



也。特牲記不云洗。亦洗可知。

鼎序入。雍正執一七以從。雍府執四七以從。司

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

以相從入。相如字舊息亮反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正羣吏掌辨體名肉物者。府其屬

也。賈疏。天官內饗。掌辨體名肉物。注云。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肉物。燔臠之屬。

敖氏繼公

曰。雍正。雍人之長府。其佐也。七先俎後。變於君禮也。贊

者二人。故云相從。嫌並行也。李氏如圭曰。鼎五而俎

六一為所俎。郝氏敬曰。司士贊者。助司士執俎者也。

俎從七。七從鼎。

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為

下。七皆加于鼎。東枋。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于洗西。陳于洗西南。膚為下。以其

加也。賈疏。羊無別俎。而豕有膚。俎。故謂之加。以加為下也。

賈氏公彥曰。洗當東

榮。近東也。陳鼎當東序。則近西也。而言南于洗西。則鼎

陳于洗西。稍近南。東西不得與洗相當也。敖氏繼公



曰。膚爲下。陳鼎于外之時則然矣。見於此者。蓋要終言之。以其出於豕。且與之同鑊。嫌宜在魚腊上也。加七東枋。便七者之執也。既錯鼎加七。則右人及執七者退。惟左人待載。

**案**當序。東西節也。南于洗。西。南北節也。

俎皆設于鼎西。西肆。所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所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

鼎。賈疏。羊俎在羊鼎西。所俎在羊俎北。不繼鼎。明不當鼎也。若繼鼎。當言在鼎西也。

敖氏繼

公曰。後言所俎。亦以設在後也。執俎者既設俎乃退。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杙。

長。知丈反。注古文杙作七。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所遣者。二佐食。三司士也。云賓者

省文耳。此佐食賓也。司士。私人也。就主人。謂立于主人之南西面也。既乃序盥復位。乃序進七也。云長七。則七者亦有先後矣。舉者七者異人。亦大夫禮異也。鄭氏康成曰。主人不杙。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李氏如圭曰。此臣也。而云賓者。祭以得賓客之助爲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杙者長賓先次賓後也。

**圖**下文明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三人升魚腊膚。升者即杙之者也。據公食禮。大夫長七。舉鼎之左人載。士虞禮。佐食及執事舉鼎入。長在左。左人七。佐食及右人載。皆一七一載對言。若一人七又一人升。則無位置之法矣。注以賓為長賓次賓。於下經不合。又案易稱震驚百里。不喪七鬯。百里者。諸侯之象。是諸侯於廟祭七牲薦鬯必親之也。周官大僕贊王牲事。注謂殺牲。

載之屬。是天子亦視之也。少牢大夫不親七。下人君也。特牲士親七。卑不嫌也。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所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于所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其載于所橫之。皆如初為之于爨也。

注今文切皆為刊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賈疏。孔子割不正不食。午割。使可絕也。勿



沒為其分散也。所之為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

肺。賈疏明堂位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

味。賈疏特牲記注云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也若然舌之所嘗五味乃是心之所知酸苦也故心舌

并言之。教氏繼公曰。特牲記云。舌縮俎。此云橫之。蓋於

俎為縮。於載者為橫。然則所俎亦有執之以載者明矣。

皆如初為之于爨者。言此切割之制。與為之于爨之時

無以異也。心舌載于俎。皆二以並。羊左而豕右與。李

氏如圭曰。午割勿沒。縱橫割之。勿絕其中央少許。賈

氏公彥曰。皆如初為之于爨者。以前實鼎時。不見心舌。

嫌不在爨。故明之。皆者。羊豕皆有心舌也。特牲記云。所

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即

是未入鼎時。則制此心舌然也。既未入鼎。先制之。是為

之于爨也。

**禮記** 教氏繼公曰。此羊豕之心舌。蓋俱在羊鼎。故惟上

利升之。此載者蓋南面。

**禮記** 利。即佐食。特牲亦云。利洗散獻于尸。大夫佐食二人。



以上下爲別。升。取所杝出者而升之俎也。羊之心舌在羊鼎。豕之心舌在豕鼎。皆上利升之者。重所俎也。先就羊鼎升羊心舌。既乃與載者南行。就豕鼎升豕心舌。敖氏謂羊豕之心舌俱在羊鼎。故唯上利升之。非也。若羊豕之心舌皆在羊鼎。是味相雜矣。上言七加于鼎皆東枋。則杝者西面升之。

佐食遷所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所俎既載。則執俎者以錯于故處。而佐食遷之也。西縮。猶西肆。郝氏敬曰。佐食獨遷所俎於阼階西者。所俎尊。不與衆俎同處也。

案此佐食。卽上利也。遷所俎。固是尊之。亦不欲其妨也。乃反。反于羊鼎之東。以待杝升。

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臠膊。骼。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臠膊。骼在兩端。脊脅



肺肩在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各有宜也。

拒。讀為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橫節也。賈疏。左傳昭二

十五年。季郈之鷄鬪。季氏介其鷄。郈氏為之金距。彼距在鷄足為距。此

俎距在俎為橫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巖。殷以椀。周以房俎。注云。椀。斷木為四足而已。巖。中足為

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即指此俎距而言。是距為俎足中央橫

者也。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賈氏公彥曰。牲體

多少。一依上文。重序之者。以其載俎時。恐與入鼎時多

少有異也。二肺具辨長短及切者。入鼎時未制也。肩臂

臑膊。骨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者。此是在俎之次。俎有

上下。猶牲體有前後。故肩臂臑在上端。膊骨在下端。脊

脅肺在中。其載之次序。肩臂臑正脊脰脊橫脊代脅長

脅短。脅肺腸胃膊骨也。此經節折。前體肩臂臑兩相為

六。後體膊骨兩相為四。短脅正脅代脅兩相為六。脊有

三。總為十九體。唯不數殼二。通之為二十一體。二殼正

祭不薦於神尸。故不言。是牲體之數備於此。敖氏繼



於鼎者其序如此。則其在鼎上下之次亦可見矣。脊脅肺不言腸胃。可知也。凡吉禮之大牲。其俎實體骨之名。與其出鼎及載之次見於此。

**案**重序牲體者。固以明升俎與入鼎多少無異。亦見神尸之俎。無一不自鼎升。他俎則無是也。及俎拒。言腸胃橫諸俎。垂之而及拒也。二肺不於入鼎時制之者。舉肺小而長。午割之不提心。祭肺須扞。必俟升俎時制之。方不散亂也。其載之次與升異者。鄭云升之以尊卑。蓋四

體尊於脊。脊尊於脅也。載之以體次。蓋肱在前。其中脊脅。股居後也。復言肩在上者。上文直言兩端。不分上下。故須別言之也。節折十九體之外。所不升者。兩髀耳。其右髀。祝俎所用也。賈氏言不數二殼。非也。胙殼相連爲一體。詳見上實鼎章朱子說。

下。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

**正義**鄭氏康成曰。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



郊特牲文。不敢以食道。賈疏。檀弓文。敬之至也。鄉飲酒禮。進腩。賈疏。

公食大夫。鄉飲酒。牲體皆進腩。腩是本。是食生人。之法。此言進末。末為終。謂骨之終。食鬼神之法。羊次

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賈疏。羊次其體。即上經上利升下。豕言進下。亦次其體也。

敖氏繼公曰。進下。謂以每體之下。鄉神

位也。載時則但為鄉俎之右耳。

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

右首進腩。鮒音附。有音又。

**正義** 敖氏繼公曰。縮載。謂載而縮俎也。右首。據載者視

之而言也。魚之進腩。猶牲之進下也。魚以腩為下。鬐為

上。右首而進腩。則亦寢右矣。士喪奠用食生之祝。其魚

則左首進鬐。與此異。又喪奠魚九而為三列。此其列亦

三。而每列用五與。鄭氏康成曰。右首進腩。亦變於食

生也。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

**存疑** 賈氏公彥曰。凡載魚皆右首。陳設在地。地道尊右

也。鬼神進腩。腩是氣之所聚也。生人進鰓。鰓是脊。生人

尚味也。正祭與賓尸載魚禮異。又與生人食禮不同。賓



尸之禮。載魚橫之。於人爲縮。於俎爲橫。蓋乾魚則進首也。少儀濡魚則進尾。是天子諸侯繹祭也。蓋天子諸侯繹祭。乾濡皆有。乾魚則進首。濡魚則進尾。賓尸加膾祭。故少儀云祭膾。

**案**乾魚在俎。皆縮載。賓尸禮。魚橫載之。據執者言耳。注疏謂賓尸載魚與正祭異者。非也。士喪禮。殯奠魚左首進髻。未忍異於生也。葬奠及士虞皆如之。公食禮。魚寢右。注云。進髻也。則食生之禮。皆左首進髻可知。疏以爲

皆右首非也。然則乾魚但以左首進髻。右首進腴。爲人與神之殊。而縮於俎則一耳。濡魚進尾。而以右腴右髻爲冬夏之別。則橫于俎矣。凡有鮮魚之俎者。類然。專指繹祭。亦屬臆說。

### 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羊豕。凡腊之體骨及載在此。敖氏繼公曰。腊一純而俎。則肩臂膞膊髀各二。而脅之數亦倍於牲。其載之次。左右肱股皆二體以並。而右爲



也。

腊亦體解。但羊豕則專用右體而十有一。腊則兼左右體而十有九耳。

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

鄭氏康成曰。列載於俎。令其皮相順。亦者。亦其骨體。賈氏公彥曰。上牲體橫載。文不明。故舉膚亦橫載。以明之。此膚言橫。則上羊豕骨體亦橫載可知也。革順謂以此膚之體相次而作行列。以膚革相順而載也。

敖氏繼公曰。橫載者。載而橫於俎也。上俎云進下。即橫載也。故此亦之。

右舉鼎載俎

卒盥。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

鄭氏康成曰。將納祭也。敖氏繼公曰。祝先升。亦

大夫禮異也。祝南面負墉。

主婦被。



召南詩。被之僮僮。毛傳云。被首飾也。鄭箋云。此卽周官所謂次也。孔疏云。被卽次也。追師掌爲副編次。注云。次。次第長短髮爲之。據此則被乃婦人首飾之名。周官追師掌王后首服副編次。注疏謂三翟衣首服副。副。所以覆首。鞠衣展衣首服編。編。編列髮爲之。祿衣首服次。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禮記夫人副禕立於東房。詩衛風副笄六珈。此副也。詩召南。被之僮僮。被之禘禘。此主婦被則次也。

### 錫衣侈袂

衣如字注。今文錫爲緡。教云當作緣。音彖從之。下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錫。緡通。皆當作緣。字之誤也。緣。祿通。

內司服職曰。緣衣素沙。是也。內子祭服緣衣。而又侈其袂焉。所以甚別於士妻之祭服也。卿大夫之妻。展衣爲上。緣衣次之。此自祭於家。故服其次者。辟助祭於公也。**案**周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緣衣。鄭注賈疏。三翟衣皆祭服。王后禕衣。二王後之夫人亦禕衣。侯伯夫人揄翟。子男夫人闕翟。內命婦之



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緣衣。女御也。外命婦。其夫孤則服鞠衣。卿大夫則服展衣。士則服緣衣也。此六服之序。上文主婦之被既為次。則錫衣當是緣衣。緣字與緡相似。一訛而為緡。再訛而為錫。有由然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被錫讀為髮鬃。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為飾。因名髮鬃也。賈疏。哀十七年城望戎州。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鬃。是取賤者髮為鬃也。不纏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

衣三尺三寸。祛尺八寸。賈疏。士妻之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三分益一。故衣三尺三寸。

祛尺八寸。

**案** 玉藻。士祿衣。亦謂其妻也。追師注。衣鞠衣。展衣者服編。衣緣衣者服次。次亦名髮鬃。采芡詩又謂之被。則被字自可以髮鬃釋之。不必改讀被錫二字為髮鬃也。古者男女吉凶之衣。衣身二尺二寸。袂亦二尺二寸。祛則一尺二寸。其下圍殺之。侈袂者。蓋不圍殺其下。而祛亦二尺二寸耳。婦服雖連衣裳。而衣裳固各自為度也。若



三尺三寸。則衣太長。裳太短。不稱其體矣。況男子之殊衣裳者乎。說已見喪服記。又案特牲。士妻主婦綃衣。疏云。綃衣。六服外之下者。以士妻祿衣外更無衣。故特牲自祭。辟助祭于公。則服六服外之綃衣。若大夫妻助祭于公。服展衣。少牢自祭。則有士妻之祿衣可服。又何必服六服外之綃衣邪。鄭注。大夫妻尊。亦衣綃衣。未確。

薦自東房。韭菹醢醢。坐奠于筵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上不言主婦之位。此不言盥。如特牲

可知。大夫尊。亦得用朝事之豆籩。乃於此惟用其二豆者。遠下君禮也。國君之豆籩。惟所用之。而皆自其上者始。鄭氏康成曰。韭菹醢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賈疏。醢。人職。朝事之豆。韭菹醢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苜菹麋藟。彼天子八豆。今大夫取二豆為饋食。豐大夫禮故也。  
**案** 大夫祭。有饋食無朝事。而用朝事之豆籩。是豐之也。然僅用其二而已。則下於君不亦遠乎。二義兼之。聖人制禮之權衡。此亦可見。



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

**正義** 敖氏繼公曰贊者亦被緣衣侈袂。婦人助祭者其

服宜與主婦同。亦如賓客之皆朝服也。然則雖非內子。其衣亦得侈袂矣。主婦贊者云一人。見其數止於此耳。

執葵菹羸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

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羸力禾反。注今文羸

為蝸

**正義** 敖氏繼公曰以授主婦坐授之也。故主婦不興。

鄭氏康成曰葵菹在北。淨。賈疏。韭菹在南。醢醢在北。次東。葵菹在北。羸醢在南。是淨也。

賈氏公彥曰葵菹羸醢亦天子饋食之豆。天子八

豆。此大夫取二而已。

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

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

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相如

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執俎皆七者也。不使載者設之。亦



大夫祭禮異也。當俎北端。在豕北也。云特者。明不與之為列也。

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房。注。今文曰。主婦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金敦。以金飾之也。四敦皆然。特見其

一耳。婦贊者。卽主婦贊者。一人也。不言主。省文耳。後放此。以授主婦。立授之也。故主婦興受敦與受豆籩不同。禮貴相變也。其後二敦。則婦人贊者執以立于戶外。婦贊者一一反之以授于主婦。蓋婦贊者惟一人而已。敦南首。是北足也。士喪禮曰。敦啟會面足。敦從設之。首足異鄉。蓋有所象也。但其制則不可得而攷矣。執敦者面足。而此設之南首。則是設敦者亦鄉席爲之。如設豆之面位矣。



金定作禮記正義卷之二十一  
四敦亦當如特牲陳于西堂。主婦出房乃就取而入設之。又案士虞特牲皆有犬羹滫。少牢無之不賓尸者亦然。豈其辟尊者之禮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

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

賈疏。知象龜者。以其蓋形龜象故也。

賈氏公彥曰。天子敦簋兼有。九嬪職云。凡祭祀贊玉盥。注云。玉盥玉敦。受黍稷器。是天子八簋之外。兼用敦也。特牲云。佐食分簋。注云。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

周制耳。則同姓之大夫亦用簋與。地官舍人注。圓曰簋。孝經注云。外方曰簋。孝經緯鈎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簋。上圓下方。

**案**凡敦皆有首足。士喪禮用瓦敦。而曰面足。有足則有首可知。是首非飾也。啟會而猶云面足。則首足之象亦不專在於蓋矣。此以金為飾。則瓦敦其不飾者與。特牲禮。先云兩敦。後云佐食分簋。二者互言之。則一器而二名明矣。至其形制。前人訖無定說。闕之可也。



祝酌奠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

于敦南會如字重直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酌奠酌酒為神奠之後酌者酒尊要

成也賈疏先設饌乃酌酒酒尊物饌由尊者成故也特牲禮曰祝洗酌奠奠于

銅南重累之賈疏累之者以會蓋黍稷各二各自重累于敦南也敖氏繼公曰

已酌奠即奠之於韭菹之南而東當所設會之西此文

省也設于敦南卻而設于其南兩敦之南也云會復云

蓋以明會之為蓋也

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

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

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祝祝

下之尺反鬣良菓反淖乃孝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主人固西面矣復見之者嫌此時或

異面也鄭氏康成曰羊曰柔毛豕曰剛鬣賈疏下曲禮文羊肥

則毛柔豕肥則鬣剛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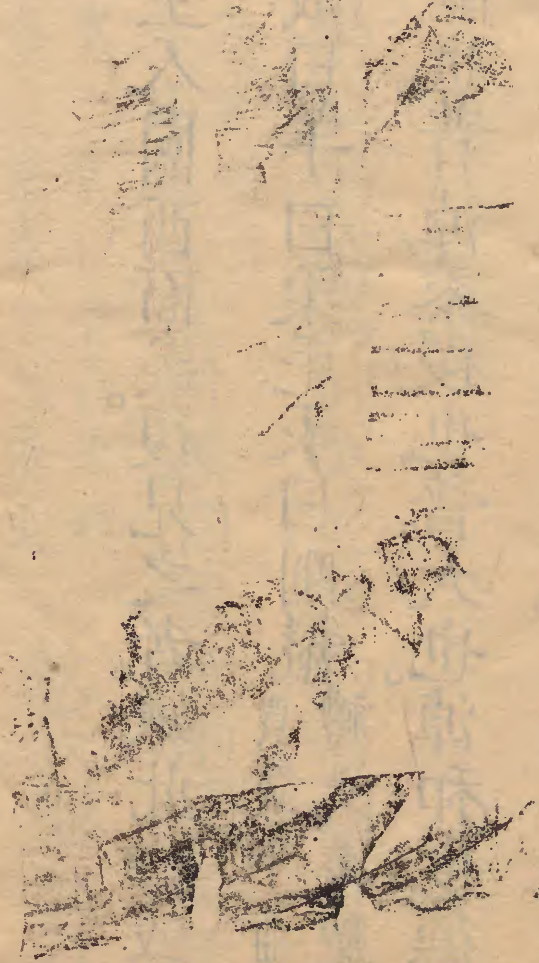
能大和乃有黍稷春秋傳曰奉粢以告曰絜粢豐盛謂



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

賈疏左氏桓六年傳文隨李梁辭。

右設饌祝神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